正 本

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单位：河南合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协议书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已接受 河南合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内容：新乡县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省补工程养护路线长度共计44.626公里，主要包括8个养护路段：岗牛线（振中路-胡韦线）、刘店线（刘店村东口-七张线交点）、朗朗线（三原线北口-三原线南口）、寺胡线（小冀西寺-新胡线）、翟七线（东营加油站-小七线）、胡韦线（黄河大道-新获路）、小杏线（青年路-胡韦线）、中联路（寺胡线-黄河大道），主要养护内容为：病害处置、路面罩面修复、标线恢复。（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监理服务费：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85300元）。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80%，交工验收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4、总监理工程师：李国宝，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JGJ0616379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年 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0 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2 个月。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监理人履行完全部项目监理义务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四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二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8日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监理人：河南合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8日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208 号院中原名邸 3 号 180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帐　　号：76030155100001336